

钦定仪礼义疏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四

喪服第十一之三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賈

氏公彥曰。言大功者。用功麤大。其小功是用功細小。無受者。不以輕服受之。此本服齊斬。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

**案**不言布帶。因於齊衰可知也。其屨繩屨。見齊衰三月

章注疏謂本服齊斬者謂父為適子斬其餘齊衰期如下經所列也。斬章傳云六升。鍛而勿灰。雜記云加灰錫也。則此七升猶勿灰也。灰則為有事矣。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長知丈反 下竝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

子許嫁不為殤也。賈疏小記男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女子子許嫁不為殤者女

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可知。杜氏佑曰公羊傳許嫁則笄而字之死以成人

之喪。教氏繼公曰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

服之。

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

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

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敖氏繼公曰。

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

男子。益可見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

人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

不繆坐。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縛音辱。繆基幽反。為竝如字。



鄭氏康成曰。縛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

賈疏。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變麻服葛。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無此變除。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之節數。月滿則除之。

也。賈疏。若至七歲。歲十有一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

弟之子女子亦如之。不。敖氏繼公曰。文。謂禮文也。繆。

當作繆。檀弓。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繆。絞也。經。謂首經。

也。巫者。其纓也。殤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

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唯用於凡

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

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

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畧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

之在總麻者相等。故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  
十四日。則亦近於總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  
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總麻。則七歲者自無服。  
故不必以日易月哭之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  
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  
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  
不哭也。其他親之哭否。亦以此爲節。此義與婦之未廟  
見而死者相類。賈氏公彥曰。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



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

**辨正**

賈氏公彥曰。馬融王肅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

易服之月。殤期親則以旬有三日。總麻之親則以三日。

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

而哭。總麻孩子。疏失之甚也。崇氏問以日易月。舊謂

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

之期親。則以十三日爲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氏

睿曰。傳以期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

及於總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大功之長殤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之殤。則已絕無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樛巫者。不絞其帶之巫者。雜記大

功以上散帶。

**案** 注以不樛巫者爲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

必首經也。夫要帶則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絞之乎。

檀弓繆經與環經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繆當爲不繆。坐之繆。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引雜記何邪云繆有不繆者。此殤大功之經是已。由此推之。則敖氏謂斬齊大功之經。或以本爲纓。或不以本爲纓。而皆以經爲之纓也。審矣。

**在**劉氏敞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

**案**劉氏所言。卽疏所駁馬氏王氏之舊說也。殤服之上

中下。以長少爲差。則無服之殤。亦當以歲月爲差。而自  
七歲以下。三月旣名以上。不可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  
而殤未及歲者。旣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遞多。則哭之  
之日亦遞增。以至於八十四日而止。論者猥疑八十四  
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爲月。夫本服之月。則七歲  
以下旣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功總之殤。可  
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重。期之殤。至  
六七歲。而限以十三日之哭。則失之輕。旣乖疏戚之倫。

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

**餘論** 問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射氏。

慈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禮** 上中下殤。分年而立之限。禮之品節。不得不然。然早冠早昏者。古多有之。而已冠已昏。卽不爲殤。又世爵而有臣。早仕而服官者。亦不爲殤。可見成法一定而變而通之。亦存乎其中矣。孔子謂嬖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

社稷可以勿殤。由此推之。則凡十六以上。或學通一藝。或勤効一職。似皆可比於勿殤之義。但此變通之法。多在殤而中殤以下。無庸意為升降。則以上殤之近於成人焉耳。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皆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降一等。

在大功。皆以尊卑為前後。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昆

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攷其尊卑親疏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而脫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鄭氏**康成曰。公君也。賈疏謂五等之君。諸侯大夫不降適

金定信禮記正義 卷三十四  
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賈氏公彥曰：適子正統。成

人斬衰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大功。天子諸侯於庶子則

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唯言適子也。

**國**適孫謂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亦如之。

不言者重適之義一也。不降不絕。如其殤服服之。可依

適子而推耳。賈氏公彥曰：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亦如之。

**禮**晉摯虞議惠帝皇太孫尚之喪曰：太子初生舉以

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



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

**案**天子諸侯不絕。正統之服。成人不絕。則殤亦不絕矣。

摯虞乃謂天子無服殤之義。顯與經背。古者太子生。以

太子生之禮舉之。如春秋傳。接以大牢。卜士負之。等

是也。不聞以成人之禮舉之也。此經諸侯有殤服。則髻

鬣之。不可以爲成人明矣。虞意蓋欲羣臣以成人之服

服太孫。而惠帝則不服耳。不知臣從君服。唯君服斬者

臣服期。若君服期。則臣不從服。況殤之降。而在功總者

乎。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正義**鄭氏康成曰。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

有纓。小功以下。經無纓也。賈氏公彥曰。五服之正。無

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小記。九月七月之喪。三

時是也。敖氏繼公曰。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即經之坐

者。此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

絞爾。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大功而不纓。

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

**行**賈氏公彥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

**案**經以有纓無纓爲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纓者，其謂之何。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圖**殤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

升無受則衰冠經帶皆不變也終其月數除之而已。

黃氏榦以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服蓋以從義而降

者仍依義之等次之欲見與夫不同故也。又案殤

大功之服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敖氏以

爲文脫是也其餘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

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與夫同也。女子

子在室者爲叔父姑弟妹姪之長殤中殤與男子同

也。凡妾爲君之長子之長殤中殤士妾爲君之衆子

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與女君同也。公妾以及士妾爲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自爲其子得遂也。公之昆弟爲叔父之長殤中殤。當大功無尊降也。注謂重適之義。雖尊者不降。經不見大夫以上爲適孫之殤服。意長中殤亦大功與。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猶承也。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

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

士也。賈疏。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已於斬章釋訖。言於此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

葬。虞而受服。經正言三月者。以天子諸侯絕旁期。無此大功喪。是主於大夫士三月而葬者也。此雖有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賈疏。彼國自以五月

葬後受服。此諸侯為之。自即就也。間傳曰。大功之葛。與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

小功之麻同。敖氏繼公曰。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

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

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

布衰裳受之也。卽葛。說麻經帶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內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爲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

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唯三月而受服也。

**案**諸侯尊同者。謂從父昆弟之子。同爲諸侯。如魯公伯禽於唐叔若康叔之子之類。是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檀弓。婦人不葛帶。少儀。婦人葛經而麻帶。此謂斬齊之婦人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是男女共爲。則知大

功婦人亦受葛也。



**案**婦人重要無易帶之理。經文即葛。自主男子言之。婦人特易其首經耳。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

也。賈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

敖氏繼公曰。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

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  
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適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親在室者之

服者。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

**案**

士之姑姊妹。適士或適大夫。其服竝同。蓋婦人有出

降之法。父族還以出降服之。不得以其嫁於大夫而為

之加服也。則嫁於大夫者。亦不得以已之尊而降父族

之旁親矣。姑姊妹不言報者。以與女子子連文。且下經  
為衆昆弟姪。各有正條也。適人為妾者亦同。不以其妾  
也。而又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賈疏

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女  
子子出降亦同。皆是於彼厚。故於此從薄也。曰教氏  
繼公曰。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雜記。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

妹大功。踊絕於地。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以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論**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

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鄭氏康成曰。春秋周女由魯嫁。

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

之後。乃服之。孔疏。春秋莊二年。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

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嫁也。王姬比之內女。故服大功。天子為之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於王者

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其女反為兄弟為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為兄弟大功故也。

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為兄弟大功故也。

從父昆弟。從才用反。

**鄭氏**康成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

之。郭氏璞曰。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昆弟者。從

父而別也。賈氏公彥曰。親昆弟為之期。此從父昆弟

降一等。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為人如字傳同。

**正義**。敖氏繼公曰。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案**。其昆弟及姊妹在室者。報亦大功。

喪服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下記云。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故

大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男女皆是。

賈疏。女孫在室。與男孫同。

陳氏銓曰。

自非適。孫一人。皆為庶孫也。敖氏繼公曰。孫言庶者。

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

而為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

服之也。

**案**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在者。凡孫皆庶也。義見不

杖期章適孫條。

適婦。

**鄭氏**康成曰。適婦。適子之妻。婦言適者。從夫名。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鄭氏**繼公曰。亦加隆之服。爲之大功。非不降之謂

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

爲之小功。此異其爲適，故加一等也。

**案**由適以之庶，則庶爲降。由庶以之適，則適爲降。二義

皆可通。而敖說爲正。

**通論**

黃氏榦曰：案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云：其服斬衰。

齊衰。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

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既無所指

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如是，則爲適孫之婦，又當小功

也。李氏如圭曰：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



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為父後者服期。

也。賈疏。為為父後者服期。不杖。期章所云是也。

敖氏繼公曰。昆弟云眾。對

為父後者立文也。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

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為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

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唯此耳。又此服與入

**案** 此與上經為姑姊妹適人者之服。相為報者也。雖為

大夫之妻。其服衆昆弟姪無異。義已見上條。若大夫女爲諸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則無服。又此服適人爲妾者亦同。下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亦與是類。

### 姪。丈夫婦人報。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姪男女服同。敖氏繼公曰。必言

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案** 此亦女子子適人者爲之也。本與上衆昆弟合爲一

條。注家離之耳。章首已見爲姑姊妹適人者之服。此於  
眾昆弟姪。似不必言報。以姑姪兩出。或嫌不報。故言報  
也。姪之適人者。不以兩出而兩降也。姊妹亦然。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五謂之姪。

**正義**賈氏公彥曰。姪名唯對姑。若世叔父。唯言昆弟之  
子。不得姪名也。

**爾雅**女子謂舅弟之子爲姪。

**論語**朱子曰。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但云兄之子。弟

之子。孫亦曰。兄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稱姪者。蓋亦無害於義理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是稱呼。是記禮者之辭。古人無云猶子者。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畧也。

**案**

此亦主士之妻言之也。若大夫之妻。則夫之世叔父

母爲士者。當從夫降爲小功。而世叔父母還以大功服

之。其他親小功者降而總則不服。亦如大夫無總服也。

夫之祖父母爲正尊。雖大夫之妻不降。王后及侯國夫人開創始封者亦同。若繼體而祖父曾爲天子諸侯者。夫服三年。則從服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正義**馬氏融曰。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敖氏繼公曰。

此釋經意也。

**禮記**夫之祖父母曾祖父母皆正尊。而以功總服之者。以其爲從服故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嫂思襖反 亦作嫂



敖氏繼公曰。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

夫之期服者也。夫為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為服者而言。故繼之曰。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爲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爲婦人來嫁於己族者之服。唯在母與婦之行者服之。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婦。則不爲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爲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於妻爲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答。此不唯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

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云。媵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彼以善於此矣。爾雅云。弟之妻爲婦。

**禮記**

鄭氏康成曰。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

媵者。尊嚴之稱。媵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妻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



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爲母。

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  
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  
也。注疏皆誤。

**賈氏**公彥曰。夫之世叔父母爲此妻。著何服也。案

緦麻章。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  
此夫所服期不報。王肅以爲父爲衆子期。其妻小功爲

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同己子。明其妻同可知。

**案**此報服大功無疑。王肅臆為小功。非也。

**論**朱子曰。嫂叔無類。不當制服。他服皆以類從。又

曰。叔嫂無服。不是小節目。後來多失之。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

者。為士如字

**義**鄭氏康成曰。子謂庶子。賈疏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 敖氏繼

公曰。大夫於士爲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爲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不杖。期章爲此親之爲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經**不言報。不言唯子不報。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服其大夫。皆如其親服而爲之期矣。爲世叔父母。則其祖父之爲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爲大夫者也。爲昆弟。則其父之爲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爲大夫

者也。如為大夫而在。則不降之。以彼為大夫之子。當以不降相報也。子非旁親亦降之者。適為本。庶為支。猶之旁親也。昆弟之子若為其父之適孫者。雖為士不降之。重適之義。於不杖期章大夫之為適孫。大夫之子之為昆弟之子者。推之可見也。不降正尊而降旁親。不降適而降庶。此降例也。降例即宗法也。天子諸侯之或絕之或不絕之也亦然。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

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案**

天子諸侯君也。旁親則皆其臣也。故天子諸侯絕旁

親之服。君至尊也。大夫士雖同爲臣。而服命殊矣。燕射

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則有齒與不齒之異。卽五服

之喪。而哭位別焉。若喪服不爲之減殺。則他禮皆窒礙

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君至尊則絕其

旁親之服。士卑則服其本服。大夫卑於君而尊於士。上

比下比而求之。大夫之降也。不亦適得其中乎。嘗為大夫而已者。猶降。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其例也。

#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賈疏。若云公

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

**父在也。**賈疏。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仲。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其或為母。

謂妾子也。賈疏。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仲。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已母也。昆弟。庶

昆弟也

賈疏若適則父之所不降故知庶昆弟也

敖氏繼公曰母妻及昆

弟之尊同者。若不宜降。而此二人降之者。則皆以死者爲其父尊之所厭。而不得伸其服故也。其所厭雖有遠近之異。而意義實同。故竝言之。公之昆弟其親之以厭而降者。僅止於此。若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降而在大功者。其多寡與公之昆弟不類。乃竝言此者。蓋主於其庶子之爲母妻耳。非謂其親之以厭而降者亦僅止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

**案**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皆降服大功。此不言者與不杖期章之不降者互見也。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亦同。此主爲母妻言之。故不別言適子耳。公之昆弟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等。父在則從乎父而絕之不服。尊所厭也。父沒爲爲士者降一等服之。爲爲大夫若公子者如其本服。餘尊所不厭而公子之尊視大夫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  
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  
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厭於

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

也。賈疏。大夫若卒。則得

父所不降。謂適也。

賈疏謂父為適妻適子。

敖氏繼公曰。厭。謂厭其所為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

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  
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在己也。蓋國君於旁期

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爲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爲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沒矣其死者猶爲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爲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爲大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

**案**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主。

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恣，爲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竝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敬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與母妻並文，衣公之麻，具大夫之祿，以明

**禮記** 鄭氏康成曰：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

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

賈疏鄭以前馬融等以昆弟二字抽在傳下。

**昆**弟與母妻連文亦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

服者若以屬下則昆弟為誰之昆弟。虛懸無著而下條

皆字亦無下落矣。注說是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從才用反為大如字

**士**鄭氏康成曰尊同則不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

子為之亦如之。

李氏如圭曰大夫之適子也。承上庶子之文而不及於適耳。

教氏

繼公曰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

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爲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則知此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釋**公子於公子敵也。公子於大夫亦敵也。爲其昆弟大功尊同而相降。公之餘尊所厭也。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大功尊同而不降。餘尊所不厭也。然則餘尊所厭

概不及其羣從明矣。經特舉從父昆弟以見其餘耳。其爲從父昆弟庶孫爲士者見於小功章。爲昆弟之子爲士者當大功。爲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及昆弟之孫爲士者皆無服。以公子之尊降之也。爲世叔父母如其服以彼亦公子。而餘尊不厭之也。餘尊所厭止在公妾與妾所生之子妾子之妻。而諸孫羣從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皆不與焉。蓋厭私不厭公。厭內不厭外。可以

窺聖人制禮之意矣。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字適如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賈氏公彥曰。

此謂世叔母爲之服。在室期。出嫁大功。敖氏繼公曰。

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爲之者。其文脫與。或言女

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出也何不到也。

**案**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上經爲

夫之世父母叔父母。雖不言報。以旁親無不報之例。已

可推見。故不另出也。

**通論** 呂氏柎曰。婦人爲夫之旁親。上何以從夫降一等。

下何以從夫不降也。曰。上焉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先我而有者也。我自外入也。可降也。夫之所親。後我而有者也。彼自內出也。可不降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

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賈疏同女君。

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賈疏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妾自服其子期異於女君。



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賈疏亦與女君同。

敖氏繼公曰。

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爲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經於妾爲君之黨服皆畧之。唯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矣。

**案** 公妾不爲君之庶子服。以庶子皆爲公尊之所厭也。

公在則母子不相服也。况他子乎。公不在亦無服。以夫人不服庶子。妾當同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

出者。明當及時也。賈疏。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筭為成人。有出嫁之道。雖未出。即逆降旁親。

明當及時嫁也。 敖氏繼公曰。此著其降之之節異於他親也。

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

期。為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

并世父已下。皆於未嫁而畧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

弟也。此服無為妻為妾之異。經唯以嫁為言者。約文以

乞之耳。又前經見姑姊妹適人者。及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叔父母而下爲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服唯以適人爲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案**逆降之說。後人多疑之者。疏謂女子子年十九。明年

二月當嫁。今年遭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過明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或駁之以爲女子子雖降大功。其父固期。未可嫁子。且古人昏期。未必定拘二月。若拘以二

月。則過此又需一年。以是爲愆期耳。服闋之後。四時皆可昏。何靳此三月邪。論者固爲有理。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則逆降之法。未可謂無之。蓋未嫁者。其已許嫁者也。婦道外成。已許嫁則義繫於夫家。於本宗之旁親。情固殺矣。古者女子將嫁。或於公宮。或於宗室。教之三月。喪服不可以往也。故逆降三月以爲教之之候。而後其昏也。乃得及時焉。若然。父母昆弟之喪既除。必更閱三月而後可嫁也。若無逆降之法。則上經已著適人者。

為衆昆弟之條矣。曷不與之連文而另出此乎。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鄭氏康成曰。此不辭。

賈疏不是解。義言辭也。

即實為妾遂自

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

賈疏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

者。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皆言其以明其為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

齊衰三月

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

見之矣。敖氏繼公曰。謂二經之文同。傳所云何以大功

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

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賈疏應在

之下。女子

子之上。敖氏繼公曰。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

夫之妾為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

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

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或以尊降之。或以

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

不體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爲節。而不得不與女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爲君之庶子之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蓋經初無爲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後爲嫁也。又謂爲世父母以下。皆妾爲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爲此妾發之。又此妾爲私親大功者。亦不止

於是也。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爲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故強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旣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爲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爲二。首尾橫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攷此傳文。其始蓋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蓋鄭氏移之爾。朱子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



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不杖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案**朱子初謂傳釋文勢似不誤。又謂舊讀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強。旣而門人有問者。又答之。以此可見此經之不易讀矣。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經有明文。此女子子之

嫁者。豈可又以大夫之妾貫之乎。卽此又可證舊讀之必不然矣。

**存疑**

王氏志長曰。據別解。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作一

句讀。又貫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言妾自服其私親。文義亦無妨。案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則妾得爲私親。服明矣。又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正以此經止及世叔父母姑姊妹。嫌厭降其私兄弟。故記及之。况鄭氏前

馬融輩先主是說附以備參可也

**釋**主傳而駁注者。明人多有。大抵以逆降之說為非。故

曰曲以就舊說耳。今已辨明如右。而姑存王志長之論。

以見駁者之梗概云。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  
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正義**馬氏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姑姊妹。女子子嫁

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在室

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敖氏繼公曰。大夫公之昆弟爲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爲之也。大夫之妻爲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爲姑姊妹。又但爲本服爾。蓋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唯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爲命婦。猶爲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爲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唯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爲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

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唯在子列而下乃  
與夫同之耳又攷公之昆弟爲姊妹唯在出降之科則  
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君  
於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於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而

尊同者乃不以尊降則去其在室時已降而大功矣此  
見公之姊妹不得比於公之昆弟大夫之女子子不得  
比於大夫之子雖以公女之尊不能視命婦與公子之

重視大夫者迥異蓋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必夫尊而後妻貴父之尊不可據不可揆也明乎此乃益著於從夫之義而不敢以貴加其夫族矣

**辨正** 賈氏公彥曰大夫妻若為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

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彼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此謂大夫妻為本親姑姊妹也

**案** 降在總麻者不服之大夫妻無總服與大夫同也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正義** 賈氏公彥曰。國君絕期已下。今爲尊同。故不降。若  
然。大夫之下。云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  
人公子。亦同國君可知。

**論** 鄭氏康成曰。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

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問者以諸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

此大功。故發問也。敖氏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爲夫人

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爲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此一節釋經之文義。

**案**傳兼釋經之兩節。故疏與葉說皆合君與大夫而言。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



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

別乃禮反



鄭氏康成曰。不得禰。不得祖。不得立其廟而祭之。

也。賈疏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之。支庶不得立立廟。

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

賈疏。公子公孫若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士得立二

廟。一廟。竝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子以下。

若魯桓公生莊公為君。慶父叔牙季友謂之公子。公子

竝為別子。不得禰桓公。慶父等子孫乃立別子為太祖。

不毀廟已下。一則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祖此受封

廟次第遷之。

之君不復祀別子也。

教氏繼公曰。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

公子若在

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

賈疏。始封君立

五廟。犬祖一廟。與高祖已下四廟始封君至後世。乃不毀其廟。爲犬祖。其先未有犬祖。廟唯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爲別子者。得人四廟之限。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爲高祖。別子親盡。當遷。乃毀其廟。至五世。乃以始封君爲犬祖。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敖氏繼公

曰。卑。謂爲臣者也。尊。謂爲君者也。言身爲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爲君者。身爲國君。則其廟不可下及於爲臣者。是謂別之也。別於尊者。所以塞僭上之原。別於卑者。所以明貴貴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



楊氏復曰。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

於祖之尊。此義爲是。自尊別於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注遂以爲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而正統之服不降。爲祖期。爲曾高祖齊衰三月。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爲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爲別子。繼別爲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固以公子爲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

祖公子。以紊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傳既失之。注沿襲繆誤。愈差愈遠。

**楊氏**所論甚正。然傳注未可駁也。蓋自者從也。非謂

已也。從卑別於尊。則公子而下。不得祖禰先君矣。從尊

別於卑。則始封君為後世之始祖。而公子而下。迄乎始

封君之父。皆所不祖矣。此以始封君為立國之始。宜祖

之也。所謂諸侯奪宗者也。然不祖公子。則與夫不禰先

君不祖諸侯之不立。庶而祭之者不同。父為大夫士子

爲諸侯。則祭當以諸侯。未有不立五廟者。但始封未有  
始祖。則虛之耳。公子若父也。則入禰廟。祖也。則入祖廟。  
曾高也。則入曾高廟。直至五世。則祧之。而不入始祖廟。  
此爲不祖公子矣。逮始封君之五世孫卽位。始封君親  
盡當祧。以其始封也。而不祧。乃入始祖之廟。而世世祀  
之。以爲祖。自後世子孫視之。則以爲從始封君之尊別  
於公子之卑云爾。非始封君之意。自以爲尊而卑其公  
子也。傳因國君不服其旁親。故推言公子不得禰先君。

公孫不得祖諸侯。以見尊不服卑之義。又因此推言祖封君不祖公子。以見尊有特伸之義。其緒相引。而言則各有當也。若謂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則注原不謂然。况不祖公子者本非封君也。

**何異** 教氏繼公曰。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

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而立一虛廡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為行禮之所。及封君沒。則於焉祀之。謂之大廟。而為百世之祖也。

**三**果如敖說。則封君之志荒矣。良由誤解白字耳。立虛  
廟於公宮左之最東。求之經傳。亦無證佐。則其不可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  
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

**正義**朱子曰。始封君之諸父昆弟。始封君之父未嘗臣

之。故始封君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卽始封  
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  
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

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賈氏繼公曰。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而言之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所不臣者。仍為之著服也。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君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為君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不敢以輕服



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爲之斬衰可知。

**辨正**

李氏如圭曰。所不臣者。注疏謂以其親服服之。苟

顛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亦絕不服。虞  
喜以爲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爲大夫不降兄弟。  
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大夫不  
世。恐不得以世數爲比。所不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  
記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

**案**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謂爲臣者也。斬衰之服至重。

爲君也。爲父也。爲夫也。所謂三綱也。非此則不服。君所  
不臣。則君臣之分未定。而爲之服斬。則與夫見爲之臣  
者何以別乎。君於其所不臣者無服。以諸侯之尊當絕  
其旁親也。彼亦爲諸侯。則如其服服之。尊同也。三世而  
下無所不臣。則爲大夫士者以臣服。爲庶人者以庶人  
服矣。此謂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如此。其王子王  
孫始封若繼世者。所不臣所臣亦如之。其賤服服之  
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此者。以其與上文意義相類也。謂

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爲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沒。則邇之所謂不敢服者。今皆服之矣。但其爲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爲母妻昆弟大功是也。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

**存疑**

賈氏公彥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天子之義

亦當然。若虞舜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蓋亦不臣諸

父昆弟而有服也。

**案**諸侯於所不臣者尙不爲服。况天子乎。天子卽創業者。於正尊之外無所不臣。疏說非也。豈其有庠之君而不臣於舜乎。

**通論**

朱子語類。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

想甚簡略。朱子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

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不絕不降。姑姊妹女子子嫁諸侯大夫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縣其貴貴尊貴國是國

**案**天子國君絕其旁親以尊也。大夫之尊次於國君。故爲旁親率降一等以殊於士。貴貴之義則然。抑期功之喪至衆。卿大夫國政綦重。而宗廟之祭不可以屢缺。若

不降。則不可以服國事與鄰國之事。而祭亦屢廢矣。服制以士爲始。與旁親爲等夷。自無所降。且員多而所任者輕。一人有喪。同僚足共其職。又士卑則其廟亦卑。雖廢祭。而適得其分之宜也。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固是四義。以服制論之。只二事耳。長長附於親親。尊賢附於貴貴。貴賤有定。而賢不肖無定。故服制不可以賢不肖之說意爲輕重也。若受誅於甸人。被論於司敗。古之人有大義滅親者。旁親期功之服。雖不當絕。不當降者亦絕。

之可知。以貴貴之義反觀之則見矣。父母不判而服之

# 右大功九月

案大功降服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冠皆十升。義服衰

九升。冠十一升。既葬降服正服受衰皆十升。冠皆十

一升。義服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男子經帶竝易葛。

婦人不易要帶。猶齊衰也。屆期而除之。夫又案大功

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推者。為從父姊妹在室者。女

孫在室者。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婦人為庶孫適婦

女子子適人者。女孫在室者。與夫同。爲昆弟之子婦。

夫妻同。以其爲已大功。宜報之也。爲人後者。爲其姊

妹在室者。其昆弟姊妹在室者。報如之。夫爲人後。其

妻爲舅姑大功。見於小記。舅姑報如之。報者。於大功

中有齊衰焉。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經屢連言之。

其服有互見者。三人爲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庶子

昆弟之子。爲士者。庶孫爲大夫者。昆弟之女子子嫁

於大夫者。同也。公之昆弟爲世叔。父母不降。猶期。大



人之子爲世叔。父母爲士者降之。則大功。大夫之妻  
公之昆弟之妻爲卑屬。竝與夫同。唯公之昆弟之妻  
爲夫之世叔。父母不降。亦大功也。其爲父族之世叔  
父母姑昆弟姊妹姪皆大功。則不以其爲大夫爲士  
嫁於大夫。嫁於士而異也。公子爲姑姊妹嫁於國君  
者。父之所不降也。君夫人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爲  
父族之姑姊妹。嫁於國君者。尊同也。康成謂天子爲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亦服之。若然。則王子爲

姑姊妹。王后爲女子子嫁於二王後者亦同矣。大夫  
爲適子廢疾不受重者同之於庶子也。大夫之庶子  
父在爲慈母同之於其母也。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  
降其庶也尊者不降其適。賈氏以爲自大夫命婦而  
上爲適婦悉與士士妻同也。士妾爲君之女子子適  
人者與女君同。公妾以及士妾爲其女子子適人者  
自爲其子得遂也。敖氏謂妻於妾之有親者當爲之  
服。則士妻大夫妻爲其妹姪之爲媵妾者亦存焉。妹

姪同為妾亦相服。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總音歲

**賈氏**公彥曰。以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

月下。小功五月上。敖氏繼公曰。此服特為諸侯之大

夫為天子而制。故必於其七月既葬乃除之。葬時大夫

若會若否。其除之節同也。七月而除。則經未必纓也。其

度亦未聞。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記云。總衰冠

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

履與齊衰三月者同也。蓋服至尊之履或當然也。

**石疑** 賈氏公彦曰。不言帶履者。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

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

賈疏。下記。

云。總衰四升有半。

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

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敖氏繼公曰。

云何以。又云小功之總。則總之麤細亦不一矣。小功之

布有二等此縗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與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經直云大夫大夫中有孤卿以其

大聘或使孤或使卿小聘使下大夫也姚敖氏繼公曰

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

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縗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

舊國君之服也唯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

**案**不以大功小功者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其衰

制在五服之外也。首不以及弟之親。親至尊。尊則文。其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

子。見賢  
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

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敖氏繼公曰。接

見乎天子者。謂為天子所接見也。賈氏公彥曰。聘時

士與卿大夫作介。雖亦得禮。不得為接見。

**案**聘禮行聘時賓執圭升堂。介不升。享禮與禮賓皆有

賓無介。此侯國相聘已然。王朝可推。是則接見者以禮相接而後謂之接見。非望見顏色之謂也。

**射氏** 射氏慈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

故言接見。雖未接見。猶服此服。重服而加其異。皆故也。

**賈氏** 公彥曰。諸侯之大夫。不聘天子。即無服。

**戴氏** 德曰。總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

之喪。白布深衣。素冠。吉屨無絢。從諸侯哭於朝。射氏慈云。從其

君哭太廟

張帷為次於官舍門外。別外內。食疏食。有鹽

昨階下。

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衰裳十一升。射氏慈云成服

四升冠纓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射氏慈云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

之。經用枲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

本在上。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夫不部天不鳴無厭

**案**射慈之說。與戴德略同。故不重列。而取其異者竝附

之。布之升數。則射氏是。而戴氏非也。戴蓋以小功之總

句錯解。而未詳攷。記傳耳。經之大。似當如大功五寸二

十五分寸之十九。未必有纓。則或如敖氏之說也。其一



云哭於朝。一云哭於廟。則豈同姓之國於廟。異姓之國

於朝與。

又案檀弓。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爲其舅總衰。

且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祭也。而縣子亦以  
絺衰總裳爲非古。則知春秋之季。俗尙輕細。期功之服。  
以總爲之者多矣。總不一種。則亦有大功與緦之總與。  
又春秋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其弟鱣。如稅服終身。  
杜注。稅卽總也。總衰裳非五服之常。痛愍之特爲此服。  
總之見於經傳者如此而已。

# 右總衰既葬除之

**案**小功之總若如其上者。則以麤細如十升者之縷。

而用其四升半為經以成之。縷雖細於大功。而疏則

猶齊衰也。此與總衰錫衰布則不同。而意頗相類。差

等之所窮。則變通而為之耳。大夫在國不會葬者。屆

期而除之。

#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音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澡者。治去孳垢也。小記曰。下殤小功。

帶澡麻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

孔氏穎達曰：首經無根，要帶猶有根，示其重也。

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嚮下。

賈氏公彥曰：言小

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密者也。上

文多以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

同故也。帶在經上者，小功以下，經帶斷本。此殤小功中

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故進帶於經上，以見重也。又此

不言布帶，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絢也。

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帶無本也。敖氏繼公

曰。小功布之縷。麤於緦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自叔父至女子子八人。皆成人期。長

中殤大功。此下殤小功。故在此。敖氏繼公曰。此章別

言女子子之下殤。而不見子子之下殤。又公爲適子大夫

爲適子子之下殤。亦不見。皆文脫耳。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爲人如字

**正義**

賈氏公彥曰二者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從才用反敖氏

繼公曰爲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耳其姊妹之殤

亦如之中於土也此主賈氏大夫之論蓋皆別也

**案**爲人後者經於大功章見爲其昆弟之服此見爲其

昆弟長殤之服則爲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當小

功女子子適人者當總矣經不言者舉昆弟而昆弟之

子遞降一等可知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從如字。如不言者舉且菜而具菜之



鄭氏康成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

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

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

賈疏。總麻章云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謂彼是婦人為夫之族類。明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

凡不見

者以此求之。敖氏繼公曰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又

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

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爲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爲其親族之殤者言矣。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中**鄭氏康成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賈疏下傳云。大功之殤中

從下。主謂此婦人爲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喪服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

殤。

**正義**

馬氏融曰。伯叔父母為之服也。成人在期。下殤降

二等。故小功。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正義**

馬氏融曰。祖為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

功。賈氏公彥曰。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

言中殤中從上。教氏繼公曰。姪之殤服亦姑之適人



者爲之也。於庶孫之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文不  
可以兼男女，亦爲其與姪連文故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  
妹、女子、子之長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

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

賈疏：凡爲昆弟成人期長殤大

功。今大夫爲昆弟小功，明昆弟是爲士。若不仕者也。大  
夫而有兄姊殤者，五十命爲大夫。禮之常法。或大夫之  
子有盛德，未必要至五十。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  
是以有幼爲大夫者也。

無所見也。賈疏。妾子為母見厭不伸。故為母則言庶。今此經不為母服。故不言庶也。張氏淳曰。考

疏義。注無服之無。蓋庶字。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

賈疏。若言大夫之庶子。嫌適子不服之。云公之昆弟為關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故不言庶也。

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賈疏。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

今案此經同降。則知此二人尊卑同也。敖氏繼公曰。公之昆弟於庶子

而下。則為以尊而降。於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

也。大夫大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其中殤亦

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總服也。

**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爲子昆弟之子爲大夫者之

服則大夫不必五十。亦有少年爲之者可知。疏謂有盛德者固然。亦有公族高勲世爲大夫者。適子年雖未冠已爲大夫。而姊若庶兄尙在長殤之限者。亦其一也。春秋譏世卿。仕者世祿不世官。大夫可世乎。曰。世臣與國同休戚。國所恃以固也。若公族高勲爲大夫。而其適子不世。則朝廷無世臣。廟制宗法皆廢格而不可行矣。二惠弱一個而齊危。樂卻降皂隸而晉替。春秋之勢不可

謂非西周之遺也。卽如王朝南仲、大祖、大師、皇父，非其明驗乎。然則譏世卿與不世官者何也。曰：卿執政者當於大夫中選而爲之，非謂大夫不可世也。士無世官，謂士耳，不謂大夫也。若大夫雖不盡世，必有世者矣。不可以末世卿之流弊而謂先王之法遂無世臣也。

**禮記** 馬氏融曰：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十敖氏繼公曰：已爲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

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同十族。壽。期。遠。探。同。才。代。無。

**案**馬氏說於經無所據。疑未必然。敖氏亦以少年不應

為大夫。故云昆姊連文爾。聖經字字必有實義。豈連文

之謂乎。意。敏。以。為。夫。多。於。禮。之。意。中。必。不。出。此。與。於。來。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之庶子。賈疏若適長成人則馬

三年長殤在大功。

氏融曰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成人在大功。

長殤降一等故小功。敖氏繼公曰大功章已言君之

喪服

庶子。故此畧之。為君之女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為此子與夫同。而妾為君之黨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圖** 總麻章。婦人為夫之族類之殤中從下。唯此與彼殊。教說是也。妾服如此。則女君不待言矣。


右殤小功五月

**圖** 殤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無

受終其月數而除之。又案殤小功之服。父爲子之  
下殤。公與大夫爲適子之下殤。敖氏以爲文脫是也。  
其餘經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子子適孫  
之下殤。與夫同。女子子在室爲叔父姑弟妹姪之下  
殤。與男子同。其適人者爲已上諸親之長殤。中殤亦  
如之。爲人後者爲其姊妹之長殤。中殤。大夫大夫之  
子爲叔父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妻爲適子之下殤。衆  
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公之昆弟。

爲叔父之下殤。其妻爲夫之叔父之長殤。餘與大夫之妻同。公妾以及士妾爲君之長子之下殤。爲其子女子子之下殤。士妾爲君之衆子女子子之下殤。大夫之妾爲君之女子子之長殤。尊者不降其適。則大夫命婦而上。亦服適孫之下殤與。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鄭氏康成曰。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

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



下吉履無絢也。賈氏公彥曰。成人文縵。故有變麻卽

葛。不變衰。但以日月為足也。敖氏繼公曰。經不言澡。

可知也。此變麻卽葛。乃不易衰者。為無受布也。卽葛不

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限制變麻者。

**案** 殤小功言澡。亦牡麻。此言牡亦澡之。文互見也。其異

者卽葛耳。婦人之要帶不卽葛。與大功同。麻斷本。經不

纓皆可知也。小功之經。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葬後卽葛。與總之麻同。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

二十九所以無受者。小功之布。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受則十五升為朝服之吉布。十三升十四升。則吉凶之間。疑似難明。不欲入十三升以上。又不可以總受之。故無受也。且見喪服之以十二升為限也。又案大功小功。期滿則除。九月七月五月皆無祭。然則除殤服者。無祭可知。記所謂祭不為除喪者。於此可見。亦必明甚不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才用反。下並同。

公曰。孫不言。公曰。孫不言。

**正義**

馬氏融曰。從祖祖父母者。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

從祖父母者。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也。鄭氏

康成曰。祖父之昆弟之親。敖氏繼公曰。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祖父之

昆弟之子。故云祖父之昆弟之親也。賈氏公彥曰。報者恩輕。見兩相為

服。故云報也。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世叔父

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

加者耳。敖氏繼公曰。此與為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

也。故報之。於此即言報者。畧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

別見之。

**案**記傳云。小功以下為兄弟。則雖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若外祖父母之尊。皆以兄弟之誼視之矣。又案父之兄弟。期則祖父之兄弟。宜大功。乃降至小功者。五服唯兄弟行遞降一等。而其他則否。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矣。亦以世叔父之期。本是加服故也。

從祖曰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賈疏從祖父之子。

賈

氏公彥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三者為三

小功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適如字下  
適人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孫者女孫

在室皆大功。敖氏繼公曰三者適人其服同云適人

則為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案**從祖昆弟相為服矣。從父姊妹適人者當報不言者

可知也。女孫不敢降其祖已見不杖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人如字

**正義**

陳氏銓曰累降也

馬氏融曰

不言姑者不降姑

也。鄭氏康成曰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

知。室教氏繼公曰姊妹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爲人後者

於兄弟降一等報

**案**

爲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姑猶是姑也如其服服

之如馬氏說矣若係從父昆弟之子更遞疏以迄於無

服者則當降之如注說矣姑之期加服也本服大功已

出爲後降小功。姑適人則總不與姊妹同差。以其與世叔父均無大功之降也。經以其不定也。故闕之。馬鄭二家皆是。但各見一邊耳。

**有別** 敖氏繼公曰。經於前章爲人後者。唯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不在此數矣。

**經** 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服。

者亦以所後者之親疏不定也。其同祖者。親自親矣。其不同祖者。自祖父母世叔父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等之例。唯同曾高者。則曾高猶是齊衰三月耳。爲其父母不杖期。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知餘親之降一等。亦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也。如敖氏謂除昆弟姊妹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令在疏屬五服之外。則於本生祖父母之喪。竟脫然無一日之服也。而可乎。互見記爲人後者於兄弟條。



爲外祖父母

**正義**

馬氏融曰。母之父母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正義**

馬氏融曰。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

尊加。賈氏公彥曰。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以祖是尊名。

母之所生。故加至小功。良敖氏繼公曰。尊云者。謂其爲

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於其母二

等。母爲父母期。子爲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敖氏深得制服之條理。然傳意自不可廢也。外親之服。不過總麻。篤本宗而重一本也。堯典首親九族。周室時庸展親。聖人之意可見矣。下逮編氓。親親之殺無異。乃末俗猶有薄於同氣。而暱其母妻之黨者。是何心哉。

**論**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

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

君母之黨服。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爲慈母之父母。

無服。

**案**前母之黨。經不言有服何也。曰。禮。外親亦無一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不從不亦宜乎。已母出。則服繼母之黨。如繼母多則奚服。曰。服。在堂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虞喜以爲縱有十繼母。唯服次其母者之黨。非也。

**辨**

舊唐書。開元二十三年。議加外祖父母舅服。并爲

舅妻制服。職方郎中韋述議曰。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  
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母黨比於父族。不可同貫明矣。  
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中外之  
制。相去幾何。廢禮循情。所務者末。先王之制。謂之彝倫。  
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正乎。侍中裴耀卿  
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不報。甥旣爲舅  
妻。制服。舅妻還合報之。甥旣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  
是同。甥妻不得不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深。微臣愚

蒙實所未達。

**案**是議也。太常卿韋縉創議。欲加外祖父母大功。舅妻

小功。堂姨舅降一等。廷臣多爭之者。今畧採韋述裴耀卿之語。以見外家之加服。舊人有不然之者。如此云。

又案外祖父母有當服者六。子爲因母之父母。一也。母出爲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爲君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爲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己母之父母。五也。以上女子子同。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

母六也。其餘則皆所不服。

# 從母。丈夫婦人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子。

男女同。馬氏融曰。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

敖氏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

從母為稱。丈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而從

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

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

鄭氏康成

曰。外親異姓。正不過總。敖氏繼公曰。母為姊妹大功。

子從服當總。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云外親之服

皆總。以見此為加也。庾氏蔚之曰。外親以總斷者。抑

異姓。以敦已族也。母於姊妹有相親近之情。故因其母

名以加服。

**義**父之黨從乎父而推。則首及世叔父母之黨從乎母。

而推。則首及從母。男女異長。姊妹之間。其情尤暱。此從母之服。所以過於舅也。

**禮記**

朱子曰。母之姊妹服。反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

既嫁則降服。而於姊妹之服則未嘗降。故於舅服總於

從母服小功也。

**國** 姊妹適人皆降大功。唯兩人俱出不累降耳。朱子豈

考之未詳與。抑記者誤與。

夫之姑姊妹。弟姒婦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

輕畧。從嫁降。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王氏肅曰。

左氏傳。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以穉婦爲娣婦。馬

氏融曰。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不自以年齒。妻雖小。

猶隨夫爲長也。魯敖氏繼公曰。爲夫之姑姊妹。從服也。

乃小功者。唯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

妻降一等。夫爲其姑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嫁者。大

功。降服也。妻不隨其夫之正服。降服爲升降者。從服者。

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正服者。恐爲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則失從服之義也。此爲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娣姒固相爲矣。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姒。則娣長姒釋明矣。

**案** 昆弟一爲大夫。一爲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大功。娣姒婦相爲小功。雖命婦亦不更降。以其夫之於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娣姒婦與夫之姊妹皆同輩也。

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爲服如此。則嫂叔之無服。以遠嫌。而不以同輩。又可見矣。

傳曰。姊姒婦者。姊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正義** 敖氏繼公曰。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故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姊姒婦無相爲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或竝居室。或不竝居室。

而相為服之義唯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娣長也者。釋娣婦之為長婦也。

**釋**鄭氏康成曰。長婦謂穉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

娣婦。

**存異**賈氏公彥曰。娣長也者。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為娣

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娣。兄妻年小。稱之曰娣。左傳聲

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娣。是據二婦年大小

為娣。不以夫年為小大也。

**案**婦人坐以夫之齒。無自以其年為大小之理。疏既與傳違。亦乖注義。注本爾雅。然案之此經及左傳。則適相反。豈時俗有不同者與。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

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適如字

**正義**馬氏融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以尊降。故小功。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大功。適士又降一等。故小功。鄭

氏康成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敖氏繼公

曰。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  
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庶孫亦謂為士者也。經之例  
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不為大夫者。乃小  
功者。以其非公子也。

**案**三者之從父昆弟姑姊妹。不敢以小功報。而如其大  
功之本服服之。唯大夫之子。父沒則不降。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之庶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

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賈疏此適人者謂士也

敖氏繼公曰此

非已子故其服如此若為已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

大功經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也女子子不必言庶文

有脫誤與

**案**女君所生之女子子妾為之服與庶子同故女子子

無分於適庶經言庶子者嫌他妾所生之女子子或異

於女君所生者也

**通論**

敖氏繼公曰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為君之長子之

服大功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女子之服。若其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案**妾為君之父母祖父母亦當與女君同。猶臣之從君服也。其旁親皆不服之。彼不來服。妾無庸徧服之。且嫌竝適也。妾服不及其孫。妾子之子。無為父之妾母之服。妾又何孫服之有乎。

庶婦。

故大夫亦大夫也。

齊魯士也。

故大夫亦大夫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庶婦為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為小

功者。所以別於適婦也。鄭氏康成曰。夫將不受重者。

賈疏。若小記注。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亦兼此婦也。

**案** 注所言。是本係適婦。而以庶婦服之者。故疏云兼之。

# 君母之父母從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

不在則不服。從服如字



鄭氏康成曰。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

母如適子。賈氏公彥曰。不在者。或出或死也。君母在。

旣爲君母。父母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敖氏

繼公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

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已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

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蓋庶子以君母之故。

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已。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

略而不服。

**餘論**

庾氏蔚之曰。外氏無二統。適母有三四。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敖氏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爲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爲母子者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內則曰。異為

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

賈疏。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

可者。傅御之屬也。

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

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

不往。又曰。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

年而出見於公宮。則飭。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賈疏。

亦內一  
則文。一  
教氏繼公曰。禮爲庶母總。謂士及其子也。其慈

己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總麻。以從其父而降。遂不服。其於慈己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而降。則宜在總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父在而爲不慈己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伸之。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伸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爲父後者。則但服總。蓋不

可以過於因母也。若為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本無服故也。

士之妻固自養其子。然或妻不能養而妾代養之。或

此妾所生而彼妾代養之。皆為庶母慈已者。則皆小功

也。注引內則。證此慈母之為諸母耳。諸母即庶母。與此

經一也。但國君之世子眾子皆不服之。服之者。唯公子

之子及大夫之子以下耳。若非庶母而以他人為之。則

僅可比總麻章之乳母。且自大夫之子以上。皆不為之。

服矣。昭十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此庶母慈已者也。不爲大夫則服之。

**存** 鄭氏康成曰。父沒則不服之矣。云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

**蔡** 內則言子師慈母保母。蓋國君之子備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三者不必備。卽備亦不必概爲之。服服慈已者而已。以其恩勤爲尤甚也。司馬筠謂內則

慈保擇他人爲之。非謂兄弟之母。而詆康成爲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夫始生之子。不必遂有兄弟。固不必卽有兄弟之母。而父妾則皆可擇爲慈母也。渠蓋忽過內則諸母二字未之審耳。

**論**

周氏捨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

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案** 父命爲母子則三年。夫服三年。則妻當從服。但孫不從服。已亦不服其黨耳。此庶母慈已者。經原不正名之。曰慈母也。小功無從。自不待言。

### 右小功五月

**案** 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正服衰冠同十一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喪服之升數盡於此。無以受之。故葬後不易衰冠。但變麻卽葛。以終其月也。卽葛亦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又案小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

推者。爲適孫婦。爲從祖姊妹在室者。爲適婦。不爲舅  
後者。見於小記。爲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昆  
弟之孫女孫在室者。則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  
報見之。女子子在室。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  
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與男子同。適人  
者。則爲其從父昆弟姊妹。爲其昆弟之爲人後者。皆  
報服也。報其昆弟之妻。昆弟之子婦。則在室。適人同  
也。婦人爲庶孫適孫婦。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

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孫。女孫在室者。與夫同。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妻之父母。見於斬衰章傳。爲其姊妹亦同。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女孫嫁於大夫者。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爲大夫者。爲昆弟之子婦。其夫爲士者。降一等報之。大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子婦。其夫爲士者。猶之夫也。婦人爲姊妹之子男女。同則從

母之報服也。敖氏謂妻亦服妾。則士妻。大夫之妻。爲從父姊妹。若姊妹之女子。子之爲媵妾者。猶親服也。妾中有相服者。亦以其倫。尊者不降其適。則賈氏以爲自大夫命婦而上。爲適孫婦。與士之妻同也。據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則爲昆弟之子女。女子在室者。當小功。若所後者非同祖之世叔父。則爲其祖父母。世叔父母。從父昆弟。皆小功。與若然。則其相報者亦同也。